第356條之16

有限公司或非閉鎖性公司，經全體股東之同意，均得申請變更組織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你知道嗎？

1. 如果現行已經設立的有限公司或非閉鎖性公司，也想適用比較彈性、尊重契約自由、企業自治的閉鎖性公司法規，只要經過全體股東同意，也沒有理由禁止，應該容許他們轉換組織設計，變更為閉鎖性公司。

參考條文及資料

1. 公司法第76條第1項：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，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，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。
2. 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：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。